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乙00（下合稱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兩願離婚，並書立離婚協議書，於第一條㈠、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第一條㈢相對人應自112年4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匯款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聲請人帳戶內。惟相對人僅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8所示之扶養費，其後未再給付，爰依離婚協議書第一條㈢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6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21萬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1萬元。

二、相對人則以：我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2月止，另有給付聲請人附表編號4至7、編號9至10所示之款項作為扶養費，但聲請人不承認，剩下的聲請人有口頭跟我說不用付等語為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前述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

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兩造既已協議由相對人自112年4月開始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萬元，兩造自均應受上開契約內容拘束，如相對人未履行，聲請人依離婚協議書第一條㈢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

㈡相對人雖以前詞辯稱其已給付附表編號4至7、編號9至10所示之扶養費等語，然為聲請人所否認，意見如附表各該編號「聲請人意見」欄所示。茲就相對人主張其給付上開金額之扶養費，有無理由，分論如下：

1.附表編號4部分：

相對人雖主張其提領如附表編號4所示價值3萬元之日幣，係經聲請人同意作為扶養費，並由兩造帶未成年子女去日本旅遊時花用等語。惟依相對人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可知112年5月24日聲請人先匯款2萬元至相對人上開帳戶，相對人上開帳戶隨即轉帳用以兌換價值3萬元之日幣，相對人並備註「小孩日幣」等語（本院卷第239頁），然聲請人否認有收到相對人交付價值3萬元之日幣，並辯稱其僅收受請相對人協助兌換價值2萬元之日幣等語，則尚不能僅憑前開銀行交易明細內容，逕認相對人確有給付3萬元之扶養費給聲請人，相對人就此一有利於己事實，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扶養費。

2.附表編號5至7部分：

⑴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為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係為支付相對人與甲00之日本機票2萬7458元，編號6至7所示匯

款合計金額5萬8000元，則係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汽車支付保險費5萬8111元之一部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聲請人所提出112年7月7日被保險人曾美華之汽車保險要保書、機票訂購紀錄畫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81至283頁），堪認屬實。

⑵相對人辯稱附表編號5至7所示匯款，係經聲請人同意給付扶養費等語，為聲請人所否認。衡諸相對人陳稱：當時兩造關係友好，聲請人會不定期跟我說需要支出日本旅遊或車險等費用，我才會匯款，並沒有固定日期匯款固定金額給聲請人，我原本說我要付扶養費就沒有多餘的錢去日本玩，聲請人說沒關係一起去，這些機票錢和車險錢可以當作扶養費我才付的等語（本院卷第255、325頁），及聲請人陳稱：112年我跟相對人要錢，相對人說沒錢，工作不穩定又有負債，沒辦法定時給1萬，我聽了想說沒辦法就沒特別催相對人，日本旅遊是離婚前就約好，但沒有精確計算兩造分擔比例，車子原本是相對人名下，離婚後我要接送小孩所以把車子取回等語（本院卷第309頁），佐以兩造112年6月21日之對話紀錄，顯示相對人告知聲請人其已為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後，另表示「我沒了 我一共給你88000」等語（即附表編號5至7匯款之總額），可知兩造離婚後，因相對人經濟狀況不佳，並未依離婚協議書約定按月匯款1萬元予聲請人，而是聲請人提出用錢需求向相對人索取時，相對人才視情形給付若干金額。再觀以相對人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備註「小孩費用」，及聲請人自陳其係使用上開汽車接送未成年子女，堪認相對人所為上開匯款，用途均與未成年子女有關，而相對人當時自身經濟拮据情況下，本無餘力除扶養費外另支付出國旅遊費用，且上開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曾美華，相對人亦無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勾稽前開證據，堪認相對人所辯，附表編號5至7所示匯款雖以機票錢、車險為名目，但聲請人已同

意抵充扶養費，相對人方會同意給付等情，應屬實在，故此部分給付，應計入相對人已支付之扶養費。

⑶至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5至7匯款尚包含相對人返還其所領取小孩儲蓄險解約金38萬0569元中一部分乙節，為相對人所否認，聲請人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3.附表編號9至10部分：

⑴經查，相對人所為附表編號9至10匯款，來源為甲00於113年6月間住院所獲理賠之醫療保險金4萬4674元之其中4萬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遠雄人壽理賠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頁），堪信屬實。

⑵聲請人雖主張其有向相對人表示其需要前開保險金支付醫療、保險費，且甲00住院及保險費是其繳納，故附表編號9至10所示匯款不能計入扶養費等語，惟此為相對人所否認。參酌聲請人於本院陳稱：因當時前揭保單之要保人為相對人，故理賠金匯入相對人帳戶等語（本院卷第309頁），可知相對人係基於保險契約受領上開保險金，核有法律上原因，則其受領保險金後，本可自行決定如何花用，並無返還聲請人之義務，堪認相對人辯稱此2筆匯款係其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乙情，應屬實在，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兩造間約定此等匯款金額係基於其他債務之證據，自不能僅憑相對人資金來源為保險金乙節，逕認相對人給付之此等金額並非扶養費，聲請人此一主張，亦非有據。

4.從而，相對人自112年6月起至114年2月止，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合計共21萬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之扶養費共14萬元後，尚短少給付7萬元（計算式：21萬元-14萬元=7萬元），聲請人依離婚協議書第一條㈢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7萬元，洵屬有據。相對人雖辯稱聲請人口頭跟我說剩下的不用付等語，然並未就聲

請人免除其扶養費給付義務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相對人此一主張自難認為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離婚協議書第一條㈢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	相對人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備註內容（本院卷第237至245頁）	聲請人意見
1	112年4月9日	1萬元	教育費	不爭執為扶養費
2	112年5月14日	1萬元	2月小孩生活費	不爭執為扶養費
3	112年5月22日	1萬9670元	澎湖費	此金額包含相對人、相對人母親及其中一個小孩共3人的機票錢（相對人不爭執此筆不計入扶養費，本院卷第325頁）
4	112年5月24日	3萬元	小孩日幣	聲請人先匯款2萬元給相對人，請相對人幫忙線上換112年7月一起去日本旅遊的日

				幣，兩造再一起去銀行提領日幣，聲請人僅分到價值2萬元之日幣，與扶養費無關。
5	112年6月12日	3萬元	小孩費用	此三筆內容包含； ①112年7月日本旅遊機票相對人及女兒每人各1萬3729元，共2萬7458元。 ②相對人支付接送小孩用的汽車車險保費5萬8111元，及相對人返還其所領取小孩儲蓄險解約金38萬0569元中一部分。
6	112年6月18日	4萬元	無	
7	112年6月19日	1萬8000元	車險	
8	112年10月11日	1萬2000元	小孩安親	不爭執為扶養費
9	113年8月12日	3萬元	無	小孩生病住院，保險理賠金4萬4674元匯入要保人即相對人帳戶，但因保費由聲請人繳納，相對人將理賠金匯款給聲請人。
10	113年8月20日	1萬元		